

厄斯德拉

1

編年史

編年史由編年紀上、編年紀下和厄斯德拉上、厄斯德拉下合成。

2

歷史書：由若蘇厄直到瑪加伯書共**十六卷書**：若蘇厄書、民長紀、盧德傳、撒慕爾紀上、撒慕爾紀下、列王紀上、列王紀下、編年紀上、編年紀下、**厄斯德拉上、厄斯德拉下**、多俾亞傳、友弟德傳、艾斯德爾傳、瑪加伯上、瑪加伯下。
涵蓋以色列800年的歷史。

3

厄斯德拉在聖經中的位置

猶太教把厄斯德拉列為「**智慧書**」。

教會按歷史背景，把厄斯德拉上下和編年紀上下列為「**歷史書**」。

4

厄斯德拉時代與波斯帝國年表

主前	聖經(厄斯德拉時代)	波斯帝國
539		居魯士佔領巴比倫 ，釋放被擄到巴比倫的各國人民。
538	舍市巴匝 奉命率領猶太人回國，被任為耶路撒冷總督。主前538年秋天， 修建全燔祭壇 。	居魯士准許猶太人民回國 。
537	聖殿舉行奠基禮 。	

5

520	哈蓋和匝加利亞 二位先知鼓勵人民從速興建聖殿，在 則魯巴貝耳 及 耶叔亞 督促下， 新聖殿落成(515)	529 居魯士陣亡 529-522 坎拜棲茲繼位 522-486 達理阿一世繼位
486	撒瑪黎雅人反對 猶太人修建耶路撒冷城牆	486-465 薛西斯一世即位(阿穌厄魯斯)

6

450	445-443 乃赫米雅完成 修建城垣 。 428 厄斯德拉 回到猶大 乃赫米雅第二次返回 耶路撒冷 419 達理阿二世頒發的 詔書	465-423阿塔薛 西斯一世 423薛西斯二世 423-404達理阿 二世 404-358阿塔薛 西斯二世
400	398 厄斯德拉第二次回 到耶路撒冷 ，依君王 詔令，宣佈梅瑟法律 為猶太憲章，立大司 祭為猶太民長	

7

358	編年紀上下，厄斯德拉上下 ， 寫於亞歷山大以前。 約納及多俾亞 傳寫於波斯及希 臘時代之間 亞歷山大進攻提洛城， 猶太人表示效忠，撒瑪黎雅人 先忠後叛。 亞歷山大由埃及回國時，攻陷 撒瑪黎雅城	
332- 325	撒瑪黎雅人在革黎斤山建立聖 殿 ，與耶路撒冷聖殿相對峙。	亞歷山大死後， 帝國分裂，其 大將在敘利亞 及埃及分別建 立王國

充軍期間厄則克耳先知

實際指示：

引導以民成立一個以**司祭領導的國家**
以耶路撒冷所建的**新聖殿**，
作崇拜上主的**敬禮中心**。

9

充軍期選民在外邦的生活

保持了選民的身份和特性

與外邦人保持距離

避開外邦民族的習俗，以免受污染

避免外邦人的生活方式

開始一些習俗：**潔與不潔的食物、割損
禮、遵行安息日等**

10

但是第二依撒意亞強調：

- 選民要**接受外邦人**，
- 成為外邦人得救援的**媒介**。

這些特殊規定，使他們

不能履行第二依撒意亞要他們所作的事
不能如上主的先知一樣走向外邦人，
不能使外邦人進入天主的選民之中，以
分享上主的恩賜。

11

歷史的演進

充軍結束後，他們再**面對劇烈的變化**，
他們再進入許地，**要盡力適應新環境**；
由寄居外邦，**變為定居的生活**。

他們**重整管理模式和領導的方法**。

選民也**不能夢想**，立即能恢復耶路撒冷
毀滅前和充軍時所失去的一切。

12

充軍後的心態

充軍後期，選民心理出現鬥爭，
一方面要與外邦人分離，免受影響，
一方面要臨在外邦人之中；
一方面要作外邦人的僕役，
一方面要與外邦人保持距離。

13

充軍後的歷史背景

1. 波斯帝國寬大政策
2. 撒瑪黎雅與耶路撒冷決裂
3. 撒瑪黎雅人在革黎斤山興建聖殿

14

厄斯德拉的歷史年表

主前 聖經(厄斯德拉時代)
539 居魯士釋放俘虜
538 居魯士准許猶太人民回國。
舍市巴匝帶領猶太人回國，
任耶路撒冷總督。
修建全燔祭壇。

15

537 為聖殿舉行奠基禮
520-515 哈蓋及匝加利亞先知
則魯巴貝耳及耶叔亞督導
新聖殿落成
486 撒瑪黎人反對修築城垣
445-443 乃赫米雅完成修建城垣
428 厄斯德拉回猶大
乃赫米雅二次返耶路撒冷

16

419 達理阿二世頒發詔書
398 厄斯德拉二次回到耶路撒冷
宣布法律憲章
立大司祭為猶太民長
358編年紀上下，厄斯德拉上下成書。
359約納及多俾亞傳寫成於波斯及希臘
時代之間

17

358 亞歷山大進攻提洛城，
猶太人表示效忠，
撒瑪黎雅人先忠後叛。
332-325亞歷山大攻陷撒瑪黎雅城
撒瑪黎雅人在革黎斤山建立聖
殿，與耶路撒冷聖殿相對峙。

18

主前 300年

編年紀神學家團體針對以上事件寫了
厄上、厄下，編上、編下。

證實「救恩是出自猶太人」

如主耶穌所言(若4:22)

「你們朝拜你們所不認識的，我們朝拜我們所認識的，因為救恩是出自猶太人。」

19

編年紀的次序

瑪索辣順序：厄上、厄下；編上、編下
為尊重厄斯德拉司祭，把順序顛倒，
歷史順序是：編上、編下，厄上、厄下
編年紀的**永遠正確**：惟一真正的以色列
人民，是在耶路撒冷熙雍山上聖殿，
以色列猶太的教會中。

20

文學形式：「米德辣市」

編年紀作者亦可稱為史家

他們重編史事，熱誠護教

鼓勵當時處於困境的耶路撒冷教會

強調在耶路撒冷的教會才能**真正代表**
以色列人民

21

乃赫米雅(厄下)

其中有獻給天主的記錄

是極高的歷史記錄(厄下13:31)

記錄了主前五世紀中葉的真正歷史

厄下1-7; 11:1-2; 12:27, 30-33, 37-40;
13:4-31。

22

短篇小說

厄上7-10及厄下8 是真實的故事

以厄斯德拉司祭兼經師為中心

以短篇小說的方式描述當時的歷史，
就如中國的演義小說。

23

編下36:22 - 23 = 厄上1:1-2

波斯王居魯士元年，為**應驗上主藉耶肋米亞**
的口所說的話，上主感動波斯王居魯士的心，
叫他出一道號令，並向全國頒發上諭說：
『波斯王居魯士這樣說：上天的神「雅威」
將地上萬國交给了我，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
撒冷，為祂建築一座殿宇。你們中間凡作祂
子民的，願祂的神與祂同在』

居魯士諭令以民歸國**重建聖殿**指出「**由充軍**
地回來！」充滿希望。

24

厄斯德拉上

前篇 1:1- 6:22

以民歸國，復興祖業

後篇 7:1- 10:44

教導性的厄斯德拉小傳。

25

作者

猶太傳統認為厄上、厄下和編上、編下的作者是**厄斯德拉**。

現代學者大多也認為**厄斯德拉是作者**，他運用了不同資料(例如：奏文4:7-16)，族譜(例如：2:1-70)，和個人回憶(例如：7:27-9:15)來作資料。

拉丁通行本和思高聖經稱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為厄上和厄下。

厄斯德拉本人在**厄上1-10章及厄下(乃赫米雅)8-10章**，以作者的第一身寫作。

26

本書**用語**相似主前五世埃及厄肋番廷猶太社區的草紙文檔，所以成書日期應是**主前五世紀**(作者當時處於**乃赫米雅時代**，厄下8:1-9; 12:36)。

所以，厄上應成書厄斯德拉上下寫於**主前457和444**之間。

傳統認為**厄斯德拉促成聖殿重建，制定舊約聖經**；也許，他收集聖經各卷而編成舊約，他亦是**猶太會堂的始創者**。

27

猶太人視厄斯德拉(厄上)和乃赫米雅(厄下)為一本書「**厄斯德拉書**」。

現代學者把這書分為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二部書。

但有證據顯示，這兩部書原是分開的，因為厄上2 歸國人數和厄下7 基本上是相同的，如果同一本書有這重複似乎有點奇。厄斯德拉是厄上全卷和厄下第8章和第12章的主角。

28

本書的主旨與目的：

從歷史角度來看，隨著編年紀下的結束，厄斯德拉書繼而記載猶太人從巴比倫回國後，**重建聖殿**的故事。

從教理的角度來看，厄斯德拉展示**天主實踐祂的許諾**，使自己的子民經過70多年的流亡後回到應許之地。

厄斯德拉以司祭的身份，使**聖殿成為全民族的宗教和天主子民的生活中心**。

29

波斯王居魯士准許以色列遺民回國。

人民遂滿懷熱情地開始重建聖殿，但受到敵人的阻撓，延遲了18年。

1-6章，達理阿准許他們**重建聖殿**。

7-10章，描述厄斯德拉回國後**教導人民法律和改革人民的道德生活**。

重點在描述則魯巴貝耳和厄斯德拉帶領遺民返回故國，**重建遺民的宗教和道德生活**，回復當時的社會秩序。

30

厄上大綱可以分為

- I. **復興**：則魯巴貝耳帶領以色列遺民首次重返耶路撒冷(1-6)
- II. **改革運動**：厄斯德拉回國(7:1-10:44)

31

- I. **復興**：則魯巴貝耳帶領以色列遺民首次重返耶路撒冷(1-6)
 - A. 居魯士頒發上諭(1:1-11)
 - B. 人口普查(2:1-70)
 - C. 開始重建聖殿(3:1-13)
 - D. 聖殿停工(4:1-24)
 - E. 重建聖殿復工(5:1-6:12)
 - F. 聖殿竣工(6:13-22)
- II. **改革運動**：厄斯德拉回國(7:1-10:44)
 - A. 返回耶路撒冷(7:1-8:36)
 - B. 復興耶路撒冷 (9:1-10:43)

32

厄斯德拉內容大意

- 厄上1 **居魯士的上諭**
- 厄上2 歸國的領導人
- 厄上3 **則魯巴貝耳和耶叔亞築壇獻祭**
- 厄上4:1-5 聖殿奠基。敵人阻撓。
- 厄上4:6-24 薛西斯及阿塔薛西斯的信件
- 厄上5-6:18 **修建天主聖殿**，聖殿在**哈蓋及匝加利亞**先知年代修建完成(5:1, 2)
- 厄上6:19-22 舉行逾越節

33

厄斯德拉(7-10)

- 厄上7:1-10 介紹經師厄斯德拉
- 厄上7:11-28 阿塔薛西斯的信
- 厄上8:1-14 **厄斯德拉回國**
- 厄上8:15-36 **厄斯德拉回耶路撒冷**
- 厄上9 厄斯德拉自謙的祈禱
- 厄上10:1-17 **遣散外邦婦女**；
有罪者的名單

34

厄上1

居魯士的上諭
猶太人起程回國

35

聖經選讀

厄上 1:1-11

第1章，波斯王居魯士下的上諭准許以色列遺民返回耶路撒冷

1:1 藉耶肋米亞的口所說的話：「這些民族要七十年服從巴比倫王。但是，**一滿了七十年**，我必要懲罰巴比倫王和這民族的罪惡。」(耶25:11, 12)

36

厄上 1:1-11

上主感動波斯王居魯士的心，
上主囑咐居魯士發出上諭，要在猶大的
耶路撒冷，為上主**建築一座殿宇**。

1:3 你們中間凡作祂子民的，願他的神
與他同在，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建築以
色列的神「雅威」的殿宇**——是在耶路
撒冷的神。

37

其中重要的兩件事

第一：凡巴比倫所擄去的一切充軍的
人，**願意的人皆可歸回本國**；

第二：鼓勵回國的人，**重建聖殿，
崇拜他們自己的神**。

這上諭通知，所有充軍團體，**不分國
籍**。

38

厄上 2

2:1 被擄充軍回國的本省子民，即當
初巴比倫王拿步高擄往巴比倫去的
人，如今回到耶路撒冷和猶大，各
回了本城。

歸國的有：**領袖、平民、司祭、肋未
人、獻身者、撒羅滿的僕役、家世
不明者**。

天主對亞巴郎的許諾沒有中斷。

39

厄上 3

**建立祭壇
重建聖殿奠基**

40

3:1-6

建立祭壇

41

3:2 約匝達克的兒子**耶叔亞**，和他的
兄弟司祭們，以及沙耳提耳的兒
子**則魯巴貝耳**，和他的兄弟們，
於是下手修建以色列天主的**祭壇**，
要**按天主的人梅瑟在法律**上所寫
的，在上面**奉獻全燔祭**。

天主對達味的許諾沒有中斷。**天主與
以民的關係也沒有中斷**。

42

3:8-13

聖殿奠基

43

8. 他們來到**耶路撒冷天主殿宇**後的第二年二月，沙耳提耳的兒子**則魯巴貝耳**，約匝達克的兒子**耶叔亞**，和他們其餘的弟兄司祭及肋未人，以及所有由充軍回到耶路撒冷的人，動了工，派定二十歲和二十歲以上的肋未人，監督**建築上主殿宇的工程**。

在**則魯巴貝耳和耶叔亞**的領導下，他們照法律書所寫，**築壇獻祭**，並**守帳棚節**。

44

則魯巴貝耳代表**達味宗室**，主理政治；**耶叔亞**是**大司祭**，負責宗教事務。

建築上主殿宇：指向要來的**默西亞**。

10. 工人們**安放上主殿宇基礎**時，司祭身穿禮服，拿著號筒，阿撒夫の後裔肋未人拿著鐃鈸，各站在自己的地方，按以色列王達味制定的儀式，讚美上主。

他們僱用修建**第一座聖殿的工匠**的後人為**聖殿奠基**。

45

奠基工程一完成，他們便**擴大慶祝**，有些人很高興，有些人想起撒羅滿富麗堂皇的聖殿，便哀哭起來。**哀哭聲和歡呼聲混雜在一起**。

這座**第二聖殿遠不如過去的高大**。

耶路撒冷城成了廢墟，充軍時留下的窮苦小民和滿懷熱情回到耶路撒冷老家的人，**生活亦十分艱苦**；使他們灰心喪志。

46

厄上 4:1-5 停工原因

1. 猶大和本雅明的**敵人**... ..，
2. 來見則魯巴貝耳、耶叔亞和族長，向他們說：「**讓我們同你們一起建築**！... ..。」
3. 但是，則魯巴貝耳、耶叔亞和以色列的族長，回答他們說：「你們不能同我們一起... ..**我們應單獨給上主以色列的天主修建殿宇**。」

47

4. 當時便有當地人來... ..**擾亂他們建築的工作**；
5. 還買通了一些參議員，來**反對他們**... ..。

48

敵人阻止建立聖殿

撒瑪黎雅人聽到猶太人回國重建聖殿，**要參與建殿**。

他們被拒絕後便**設法破壞猶太人的建殿計劃**。

從波斯王居魯士年間，經過坎拜栖茲，一直到達理阿一世第二年。

49

猶太人**建殿的熱忱**亦因著撒瑪黎雅人的仇視而**消失**。他們只關心、建造自己的房子。

時間一過十幾年。

匝加利亞和哈蓋先知發表了**嚴厲的神諭**，責備猶太人住在天花板的房子，卻讓聖殿荒涼。

工作才**再次熱烈進行**(如蓋1:1-15)。

50

亞述佔領期間，外族人與留居原地的以色列人雜婚。

二百年後，**撒瑪黎雅人**成了一個**混血民族**。

更惡劣的是：他們**崇拜敬禮仍然繼續**。經過了幾個世紀，他們的**敬禮不純潔**，當撒瑪黎雅人自動來協助重建聖殿時，**回歸耶路撒冷的人拒絕協助**。

51

厄上 4:6-24

在**薛西斯**朝代，**敵對者**寫了訴狀，控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大興土木，修建城牆，他們請旨禁止修城**，君王覆文迫使他們停工，一直停工到波斯王**達理阿**在位**第二年**。

52

厄上 5, 6

猶太人**建殿的熱忱**因著撒瑪黎雅人的阻繞而**消失**，他們只關心建造自己的房子。

時間一過十幾年。**匝加利亞和哈蓋先知**發表了**嚴厲的神諭**，責備猶太人讓聖殿荒涼(厄上 5:1-2)。

53

則魯巴貝耳和**耶叔亞**遂和猶太人**再次熱烈修建聖殿**(如蓋1:1-15)。

河西州長遂上奏**達理阿王**，請求大王給他們頒發指示。

達理阿王遂下令，**檢查檔案室**，發現了**居魯士所頒發**准許猶太人重建耶路撒冷天主殿宇的**上諭**。於是河西州長讓猶太人**繼續修建聖殿**。

54

公元前520年，第一批充軍者回國之後二十餘年，簡單而堅固的耶路撒冷聖殿修建完工。

以色列子民興高采烈，為天主的殿舉行了奉獻禮。

上主與人同在。

翌年歡歡喜喜地舉行了一次盛大的逾越節。全照梅瑟書上所記載的。

55

6:18

他們又派定了司祭，按照他們的編制，在耶路撒冷值班奉侍天主，全照梅瑟書上所記載的，表達十分重視法律(十誡)。

在歷史的過程中，為了適應生活環境而演變或進展。在充軍結束後，法律(托辣)已成了定型的文字。

56

厄上 6:19-22

舉行逾越節。

57

肋未人全都聖潔自己，宰殺了逾越節羔羊，舉行逾越節。充軍歸來的以色列子民，及所有子民都吃了逾越節羔羊。紀念出死入生，獲救得自由，因著羔羊的血，幸免於死亡。

七天之久，歡樂地舉行無酵節(紀念出埃及)，人民都非常歡樂。(同逾越節一同慶祝，神性生活的象徵，放棄邪惡的舊酵母，取純潔真誠的無酵餅，格前5:7-8)。

58

聖殿的規模比撒羅滿建造的小多了(蓋2:1-4)，但事奉天主真是一件喜樂的事。

聖殿成了猶太人生活的中心。

司祭的角色漸漸重要，他們除了總管宗教事務外，也管理政治的事。

這個現象一直延續到耶穌的時代。

59

厄上7:1-10

當波斯王阿塔薛西斯在位時，有位厄斯德拉。他是位經師，精通上主賜給梅瑟的法律。

厄斯德拉專心致志研究上主的法律，身體力行，且在以色列人中教授法律和誡命。君王准許他回到耶路撒冷。

60

厄上7:11-28 詔書

厄斯德拉得到阿塔薛西斯王的諭旨。他有權**指派經師和判官的權柄**，如果需要，**甚至執行死刑**(25, 26節)。他能**調度國庫**，**聖殿所需都可支取**。**河西的一切庫官**，凡是厄斯德拉要什麼，都要**速辦**。厄斯德拉深深**體會天主的扶助在保守和帶領**(厄上7:28)。

61

詔書中的重點

1. 在巴力斯坦以外的天主選民都可**回耶路撒冷**(7:13, 14)。
2. 准許住在巴力斯坦以外的人**經濟援助耶路撒冷**(7:15-20)。

62

3. 為住在巴力斯坦和幼發拉的河以西波斯帝國地帶的天主的選民，**梅瑟法律師成了官方法律**(7:25, 26)，他們仍是天主選民的成員，雖然住在家鄉以外，仍受**梅瑟法律所管轄**。**天主的選民成了國際性的**。

63

厄上 8:1-14

厄斯德拉回國時的歸國人數

64

厄上 8:15-36 回耶路撒冷

厄斯德拉為**回國行程平安禁食祈禱**。並召集了肋未人回國作聖殿侍役(厄上8:15-23)。

公元前**450年**從巴比倫啟程，五月初一**抵達耶路撒冷**(厄上7:8-9)。

他在聖殿裡獻祭，並出示王的諭旨，河西的州長和河西諸省長就幫助猶太人提供聖殿所需。

65

厄斯德拉回到耶路撒冷後，得知**猶太人和外邦人通婚**，他和乃赫米雅很清楚：**當時有數百天主選民團體**存在中東和地中海一帶，**為保持純潔的信仰，純淨的血統最重要**。

66

厄上 9 認罪祈禱

我的天主，我實覺慚愧！為了我們的罪惡，我們連君王司祭都被交在異地的君王手中，丟臉受辱。

但是現在，轉瞬之間，**我們又遺棄了你的誠命**，先知曾吩咐說：『**你們絕不可將你們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也不給你們的兒子，他們的女兒為妻**』，上主！我們這些亡命的人；看，**我們在你面前都帶有罪孽。**

67

厄斯德拉認罪祈禱後，召集全會眾，**採取嚴格的措施**，要百姓和首領離開外邦的妻子。

厄斯德拉教導百姓保持純正的信仰，因此**為後來的猶太人留下這樣的傳統。**

68

厄上10:1-17 遣散外邦婦女

猶太人對厄斯德拉推崇備至，因為他帶領百姓**建立以敬拜為中心的生活。**

舊約聖經裡最重要的部份**梅瑟五書，就是在厄斯德拉手中定稿的。**

厄斯德拉可說是建立了猶太宗教。

69

以色列百姓回國時，**只有猶大和本雅明支派和肋未人得以回國。**

猶太是一個宗教的名稱，凡是歸依這個宗教的，都可稱為猶太人。

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在耶路撒冷工作，**耶路撒冷成了天主選民舉行祭獻禮儀的唯一之處，耶路撒冷成了所有選民團體的中心。**

70

耶路撒冷和猶大的居民為保持血統純淨，發起**與外邦人解除婚約運動** (厄上8-10)。

反對混雜婚姻運動影響了一些重要人物，開會後列出來了名單：「**以上諸人都娶了外方婦女。**」 (厄上10:44)

71

天主的許諾

天主實現祂的許諾，保存祂的遺民，讓他們體驗「**新出谷**」，回到應許之地。

天主實現了對「**亞巴郎的盟約**」，他們重新獲得了「土地」。

天主實現了對「**達味的盟約**」，應許「**默西亞**」，即「**達味之子**」要生於他的後裔——「**則魯巴貝耳**」(瑪1:12)。

聖殿指向「**基督的身體**」(瑪26:61)及「**天主的聖殿**」(默11:19, 21:22)。

72